

年報

2008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主席報告	6-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0-11
企業管治報告	12-20
董事會報告	21-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38
財務報表附註	39-91
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副主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香葉道4號

怡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4. 重選退任之董事。
5. 重選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之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供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以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其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題下且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上述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董事希望在此重申，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主席報告

業績

董事會議決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港幣514,77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24,950,000元)。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港幣75,855,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32,207,000元)。每股虧損為港幣25.04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港幣10.42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3.5仙)，將派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股息連同每股港幣0.5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2.5仙)計算令本年度之股息總額達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6.0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逐漸衰退，並受次按危機對美國造成經濟衰退之影響而變得波動。再加上在中國之生產之成本日益增加，例如內地推行新勞動合同法，人民幣升值，以及各項分類經營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渡過了艱困之一年。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約2%至約港幣514,77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24,950,000元)，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5,855,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32,207,000元)。業績逆轉，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投資蒙受虧損，加上核心業務因全球金融海嘯以致溢利減少。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為強差人意之一年，亦為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上市以來就年度業績首次錄得虧損淨額之一年，金額約為港幣75,855,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32,207,000元)。虧損主要歸因於投資於例如上市證券及外匯之投資產生之重大虧損約港幣83,860,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10,566,000元)產生。四項分類經營之貢獻約為港幣9,88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862,000元)，跌幅約65%。下文闡釋該等分類經營之詳細表現。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包含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虧損約港幣28,240,000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之減少約港幣43,932,000元及結算衍生財務工具虧損約港幣39,691,000元，以及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561,000元，並計入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增加約港幣28,677,000元。

財務費用增加約186%至約港幣1,78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4,000元)。此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動用兩筆美元有期貨款。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二零零九年對全世界整體，包括本集團無疑將會是充滿挑戰及艱辛的一年，而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核心業務之盈利能力。由於人民幣匯價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似乎已穩定下來，生產成本進一步上升之憂得以解除，而本集團相信其核心業務穩定及健全，財政狀況牢固及具變現能力，能應付其償還債項及正常和日常業務需要。

董事充滿信心，本集團將通過這次艱難之試煉，並展望於未來幾年取得更佳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經營結果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年內本部份之營業額輕微下跌約4%，企穩在約港幣125,18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0,498,000元)之水平，而此分類之經營成果則大幅減少約85%至約港幣1,99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304,000元)。此分類之經營成果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生產成本上升，再加上因其若干海外客戶財政狀況惡化造成呆賬撥備增加所致。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的對外營業額上升約11%至約港幣138,352,000元(二零零七年：124,985,000元)，而此分類之經營成果亦錄得約港幣3,765,000元之貢獻(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1,676,000元)。繼採取一連串行動改變此分類之產品組合，以及此分類若干範疇之表現有所改善，此分類再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然而，此分類仍面對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上漲，惟當中仍有改善空間。

主席報告

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之營業額大幅減少約29%至約港幣72,73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2,479,000元)。此分類之市場競爭激烈，而本集團於此分類之主要客戶面對之主要問題為信貸風險。言雖如此，此分類於本年度錄得約港幣461,000元之貢獻(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91,000元)。此分類之存在策略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營業額輕微增長約7%至約港幣178,50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6,988,000元)，而此分類之經營成果則大幅下跌至約港幣4,9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594,000元)，跌幅約72%。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此分類作出之貢獻減少，是由於中國內地之生產成本因工資增加和人民幣升值而上漲，而售價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保持不變，再加上撇銷商譽約港幣3,561,000元。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多家上市公司之證券，乃持作買賣賺取證券價值之資本收益。於結算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52,7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392,000元)。

此外，本集團可能動用其手頭現金於其他種類之投資，旨在為股東提高價值。然而，此舉必須嚴格按照投資交易之指引進行，其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perfectech.com.hk。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而其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主要銀行訂立一項財務工具以對沖美元風險。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約為港幣23,814,000元(二零零七年：零)，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17,693,000元(二零零七年：零)，而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及儀器(二零零七年：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0%(二零零七年：零)。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港幣47,11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400,000元)。

主席報告

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共約港幣255,5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21,388,000元)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0.69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96元)，此乃根據當日實際已發行股數298,695,607股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8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仝寅及員工在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現年59歲，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塑膠業及玩具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彼統管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

梁英偉先生，現年59歲，本公司之副主席，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梁先生就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提供意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製造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

葉少安先生，現年55歲，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混合染料及包裝產品方面已有超過10年經驗。

徐仁利先生，現年49歲，負責本集團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製造公司擔任營業主任超過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現年48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1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現年50歲，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葉先生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現年43歲，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為蔡永強會計師行(執業)之獨資東主。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秘書服務及稅務方面有超過18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馮根貴先生，現年55歲，本集團之工廠經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在真空吸塑業務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負責總管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袁志偉先生，現年4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負責統籌及監管會計及財務等工作。袁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之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核數及會計業具有超過1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業務計劃，對集團之成功集體負責。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企業管治報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

董事會將有關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策責任交予管理層，並由董事總經理進行監督。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之成員並無發生變動。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除潘少忠先生及葉少安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由潘先生、潘先生之配偶劉桂娥女士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股權)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主席與董事總理由潘少忠先生兼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地位發出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會面，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業績，除此以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二零零八年，董事會共舉行4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及30次董事會特別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常規會議	就營運事宜舉行之董事會特別會議
執行董事		
潘少忠（主席）	4/4	30/30
葉少安	3/4	29/30
徐仁利	3/4	29/30
梁英偉	3/4	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	4/4	1/30
林日昌	4/4	1/30
蔡永強	4/4	1/30

董事大部份親身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由於董事會特別會議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一般需要迅速作決定，故只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特別會議。

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得到適時討論。全體董事均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成員接納的一段時間內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全體董事皆可聯絡公司秘書以取得有關遵例事宜的建議，亦可接觸管理層以查詢情況和取得資料。董事在需要時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本身負責挑選及批准新任董事。董事會採納以下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

於二零零八年，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重選潘少忠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是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自均就本身重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採納一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董事之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之任何需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3. 透過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及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提名董事之標準

1. 所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受膺選連任所規限。

按照上述細則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以下重選安排：

1. 重選潘少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受股東予以膺選連任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同樣嚴謹(「標準守則」)。

經本集團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股份之權益已收錄於本年報。

內部控制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於二零零八年，董事會進行了檢討及確認概無發現重大問題。於整個檢討過程中，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各廠房提交之就內部控制及已訂定程序之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組成。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二零零八年內，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並獲全部五名現任成員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設有不同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鉤。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構成執行董事總薪津組合的主要部份。
3.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4.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符合獲發行年度花紅之資格及任何上限
 - (b) 年度花紅應與有關表現指標掛鉤，從而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c)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d)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股份收取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
2. 執行獎勵與公司表現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筆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

問責與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以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通常一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日昌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蔡先生皆具備會計之專業資格。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林日昌先生	2/2
葉稚雄先生	2/2
蔡永強先生	2/2

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人士還包括僅為討論全年業績之核數而出席的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二零零七年全年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確性；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會計政策之發展及對本集團之影響；
- 外聘核數師遞交之管理函件，概述彼等對本集團進行二零零七年之核數工作所衍生之事宜；
- 詳盡分析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表現；及
- 投資政策及若干投資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本集團就二零零八年的核數服務將向恒健會計師行支付之費用約為港幣750,000元。

公司通訊

本集團看重並致力向利益關係人(包括股東)提供全面而適時的通訊。

股東權利

除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外，本公司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討論並批准之事宜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末期股息；
- 重選若干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度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約港幣1,521,000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予各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大約港幣2,987,00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二。其中最大之客戶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二十八。

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百分之四十，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百分之二十。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百分之五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本年度支出港幣8,370,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於本年度內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70,886,000元，其中港幣2,987,000元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港幣82,900,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 (副主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段，執行董事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同時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一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持有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900,000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03,203,430	130,103,430 (a)	43.56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b)	21.12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3,600	5,803,600	1.94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11,000	2,111,000	0.71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00,000	2,200,000 (c)	0.74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2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持有之2,064,000股股份及Mime Limited持有之101,139,4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 (c) 葉稚雄先生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 (d)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 (e)	51
		配偶權益	20,800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 (f)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f)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 出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葉少安	3,000,000	-	(2,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仁利	2,000,000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0.38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葉稚雄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日昌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永強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8,000,000	-	(3,500,000)	4,5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0.54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000	-	-	9,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0,000	-	3,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0.38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00,000</u>	<u>4,500,000</u>	<u>(6,500,000)</u>	<u>21,400,000</u>			
其他人士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總計	<u>25,400,000</u>	<u>4,500,000</u>	<u>(6,500,000)</u>	<u>23,400,000</u>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港幣0.52元、港幣0.85元及港幣0.335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授出日期 之收市股價	無風險率(為10年 外匯基金票據 之回報率)	預期 波幅 - 附註(i)	購股權失效	預期普通股股息 附註(ii)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4,500,000	港幣720,000元	港幣0.335元	2.7%	62.4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對每日收市股價所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ii) 預期普通股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之股份預計二零零八年股息率計算。

上述計算是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上述聯交所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潘少忠先生就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金鼎鎮下柵工業街34及35號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月租港幣2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使用有關場地為廠房。本集團就場地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於租賃完整期間應付之總租金將為港幣720,000元。年內，本集團已向潘少忠先生支付合共港幣240,000元。

董事會報告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包括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嘉發紙品有限公司(「嘉發」)、威發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裕富(遠東)有限公司(「裕富」)、越發國際有限公司(「越發」)、豐裕(遠東)有限公司(「豐裕」)及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東青林」)之一般銀行信貸額度，向個別財務機構提供擔保。該些擔保及已動用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有關連之附屬公司	提供予	擔保金額 港幣	已動用金額 港幣
嘉發及印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0,000,000	1,041,000
裕富、越發、豐裕及東青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50,000,000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40,000,000	—
越發、豐裕及東青林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5,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照管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而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及(iii)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

除先前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於是年末或於是年內任何時候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亦請參閱下文附註(c)）：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064,000 128,039,430	130,103,430 (a)	43.56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b)	21.12
Allianz SE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639,771	40,639,771 (c)	13.61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639,771	40,639,711 (c)	13.61
Dresdner VPV NV	投資經理	40,639,771	40,639,711 (c)	13.61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為2,06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128,039,43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2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139,4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z SE及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被視為擁有Dresdner VPV NV所有40,639,77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見本年報第12頁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曾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八年三月	300,000	0.680	—	205,486
二零零八年四月	360,000	0.610	—	221,293
二零零八年十月	1,960,000	0.385	0.335	701,04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2,146,000	0.340	0.315	714,18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792,000	0.355	0.325	972,564
	<u>7,558,000</u>			<u>2,814,569</u>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格及能力制訂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以作鼓勵。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賦予現有股東按比例認購新股之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行之重要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內。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恒健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該行將退任，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91頁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6及7	514,771	524,950
銷售成本		(437,342)	(434,142)
毛利		77,429	90,80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8	(78,956)	15,442
分銷成本		(19,085)	(21,443)
行政費用		(47,847)	(45,682)
商譽之減值虧損		(3,561)	(175)
財務費用	9	(1,785)	(6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73,805)	38,326
所得稅開支	12	(61)	(4,229)
本年度(虧損)溢利		(73,866)	34,097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855)	32,207
少數股東權益		1,989	1,890
本年度(虧損)溢利		(73,866)	34,097
股息	13	12,094	24,194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25.04)仙	10.65仙
攤薄		不適用	10.4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5	54,605	63,008
預付租金	16	134	209
商譽	17	-	3,561
遞延稅項資產	28	1,836	1,103
		56,575	67,88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2,874	70,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76,468	98,566
預付租金	16	75	75
應收稅款		1,214	1,67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52,709	19,392
股票掛鈎票據	24	4,955	-
衍生財務工具	22	-	3,296
抵押銀行存款	25	121	74,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7,117	53,400
		255,533	321,3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53,654	51,810
衍生財務工具	22	511	32,484
稅項負債		897	3,12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27	12,841	-
有抵押銀行透支	27	4,852	-
		72,755	87,417
流動資產淨值		182,778	233,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353	301,8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359	2,262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27	23,814	-
		25,173	2,262
資產淨值		214,180	299,5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9,870	29,975
儲備		175,019	261,2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04,889	291,225
少數股東權益		9,291	8,365
總權益		214,180	299,590

由第33頁至第9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上通過及授權發出，並現由下述人仕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兌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應佔之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316	77,723	3,343	45	2,204	171,007	284,638	7,893	292,531
本年度溢利	-	-	-	-	-	32,207	32,207	1,890	34,097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143	-	2,143	-	2,14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0	1,221	-	-	(273)	-	1,148	-	1,148
股息(附註13)	-	-	-	-	-	(24,194)	(24,194)	(1,418)	(25,612)
購回並註銷股份	(541)	-	541	-	-	(4,727)	(4,727)	-	(4,727)
就海外營運業務換算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	-	-	10	-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75</u>	<u>78,944</u>	<u>3,884</u>	<u>55</u>	<u>4,074</u>	<u>174,293</u>	<u>291,225</u>	<u>8,365</u>	<u>299,59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975	78,944	3,884	55	4,074	174,293	291,225	8,365	299,59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75,855)	(75,855)	1,989	(73,86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720	-	720	-	7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50	3,956	-	-	(892)	-	3,714	-	3,714
股息(附註13)	-	-	-	-	-	(12,094)	(12,094)	(1,063)	(13,157)
購回並註銷股份	(755)	-	755	-	-	(2,815)	(2,815)	-	(2,815)
就海外營運業務換算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	-	-	(6)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70</u>	<u>82,900</u>	<u>4,639</u>	<u>49</u>	<u>3,902</u>	<u>83,529</u>	<u>204,889</u>	<u>9,291</u>	<u>214,18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虧損)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805)	38,326
調整項目：		
呆賬撥備	4,330	92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15,258	16,96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994)	(269)
利息支出	1,785	624
利息收入	(979)	(4,773)
商譽減值虧損	3,561	17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79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虧損(收益)	28,240	(28,267)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39,691	(5,180)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1,071	2,17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8,677)	26,082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845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3,932	1,738
預付租金轉撥	75	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20	2,143
存貨之撇減	1,04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172	50,73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減少	-	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17,689	3,271
存貨之(增加)減少	(3,136)	3,39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1,844	2,05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54,569	59,627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3,463)	(5,64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2)	-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51,104	53,9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投資業務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175)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4,088	(55,396)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	994	269
已收利息	979	4,773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之(付款)所得款項淨額	(39,691)	5,180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145,100	580,559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所得款項	467	1,705
購買股票掛鈎票據	(7,800)	-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250,589)	(561,500)
添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8,370)	(9,96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4,822)	(34,545)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2,094)	(24,19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063)	(1,418)
已付利息	1,785	(624)
籌集之新造銀行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	102,022	29,342
支付購回股份所需款項	(2,815)	(4,727)
已收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714	1,148
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65,367)	(29,34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612	(29,8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1,106)	(10,3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400	63,776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9)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65	53,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17	53,400
有抵押銀行透支	(4,852)	-
	42,265	53,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7樓。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包裝製品、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之貿易。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正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和清盤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²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其個別之過渡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並分別自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計算。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項目組合)則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收購中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附屬公司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入之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物交付及貨物之擁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銷售。

營運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應收款項權益獲成立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按成本減其後之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及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項目之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倘屬較短期間)租約期限，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收益表。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營運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運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因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下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兌滙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確認為及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之財務成本內。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納入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款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類為四個類別之其中一種，包括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產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一部份之當場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貼現額之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惟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該等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和在首次確認時指定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則該財務資產會列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公平值列賬損益之財務資產，如果：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置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盈虧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明顯之減值跡象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遭遇重大之財政困難；或
- 失責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出現可能之情況乃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將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明顯減值跡象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回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中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數目增加、與應收款項失責相關之國家或本土經濟環境出現顯著之變動。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個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之貼現額之利率。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和在首次確認時指定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負債(續)

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則該財務負債會列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公平值列賬損益之財務負債，如果：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置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作本量度。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並無就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合約)對沖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價格。不論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惟按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並未符合進行對沖會計之資格，故視作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內置衍生產品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內置衍生產品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時，內置衍生產品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列帳，而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收到之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之和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財務負債從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去之事件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因而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於在結算日履行該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而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折讓至現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其後之結算日，該等或然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確認或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乃不確認。若於其後之期間能實際上確定將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於出現變動之期間確認資產及收入。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就達到特定歸屬條件時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中將有相應增加。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乃於損益中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亦會有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繼續留在購股權儲備。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有關實體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賬面淨值為港幣54,605,000元。本集團根據直線法由資產可作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提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所根據之年率為1%至30%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撥作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之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紀錄。如果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準備。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商譽之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創現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已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在附註1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續)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3,304,000元已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裕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所產生實際溢利較預期少，或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而有關撥回將於作出撥回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匯銷售，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以主要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13,839	20,961	6,489	15,4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下表載列人民幣兌港幣上升/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而對年內(虧損)溢利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增加/減少	3,597	44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多為浮息並須每年重續。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下表概列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的財務負債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275	-	31,2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2,379	-	22,379
應付稅項	897	-	897
衍生財務工具	511	-	511
銀行貸款	12,841	23,814	36,655
銀行透支	4,852	-	4,852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法定但未訂約及 未撥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396	-	1,396
	74,151	23,814	97,9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629	–	33,6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81	–	18,181
應付稅項	3,123	–	3,123
衍生財務工具	32,484	–	32,484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 未撥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109	–	2,109
就償清未平倉遠期合約之資本承擔	213,670	–	213,670
	<u>303,196</u>	<u>–</u>	<u>303,196</u>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未持有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源自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買賣乃根據對個別證券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從股本證券引致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度比率於今年上升至15%。

倘股票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零七年：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7,9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七年者相同。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借款(附註27)	41,507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4,889	291,225
資產負債比率	20%	—

二零零八年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增加，導致銀行借貸增加或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6. 收益

收益代表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125,184	130,498
包裝產品	138,352	124,985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	72,730	102,479
玩具產品	178,505	166,988
	514,771	524,9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二零零八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5,184	138,352	72,730	178,505	-	514,771
分類間銷售	2,007	25,394	2,798	1,277	(31,476)	-
總收益	127,191	163,746	75,528	179,782	(31,476)	514,771
業績						
分類業績	1,992	3,765	461	4,939	(1,269)	9,888
投資虧損						(83,860)
未分攤企業收入						1,952
財務費用						(1,785)
除稅前虧損						(73,805)
所得稅開支						(61)
本年度虧損						(73,866)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1,253	78,446	23,174	91,769	254,642
未分攤企業資產					57,466
綜合總資產					<u>312,108</u>
負債					
分類負債	44,403	17,291	5,197	25,295	92,186
未分攤企業負債					5,742
綜合總負債					<u>97,928</u>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買	1,904	3,789	-	2,677	8,370
折舊及攤銷	3,935	5,837	54	5,432	15,258
預付租金轉撥	-	-	-	75	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0,498	124,985	102,479	166,988	–	524,950
分類間銷售	3,018	27,968	4,276	1,056	(36,318)	–
總收益	<u>133,516</u>	<u>152,953</u>	<u>106,755</u>	<u>168,044</u>	<u>(36,318)</u>	<u>524,95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304</u>	<u>(1,676)</u>	<u>(91)</u>	<u>17,594</u>	<u>(1,269)</u>	27,862
投資收入						10,566
未分攤企業收入						522
財務費用						<u>(624)</u>
除稅前溢利						38,326
所得稅開支						<u>(4,229)</u>
本年度溢利						<u>34,097</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4,885	82,207	39,773	93,191	290,056
未分攤企業資產					99,213
綜合總資產					<u>389,269</u>
負債					
分類負債	27,944	17,777	1,738	25,369	72,828
未分攤企業負債					16,851
綜合總負債					<u>89,679</u>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買	1,754	1,705	5	6,496	9,960
折舊及攤銷	4,268	6,549	61	6,085	16,963
預付租金轉撥	<u>-</u>	<u>-</u>	<u>-</u>	<u>75</u>	<u>7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b)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217,574	254,430
歐洲	122,237	97,873
美洲	89,690	66,330
亞洲(除香港外)	74,086	100,015
其他	11,184	6,302
	514,771	524,950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 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購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61,784	241,550	1,036	286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50,324	147,719	7,334	9,674
	312,108	389,269	8,370	9,9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84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3,932)	(1,73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28,240)	28,26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8,677	(26,08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94	269
租金收入	242	133
利息收入	979	4,773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39,691)	5,180
樣本銷售	1,240	1,974
廢料銷售	536	213
其他	2,993	2,453
匯兌收益	91	-
	(78,956)	15,4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85	624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62,728	278,85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15,258	16,963
外幣兌換淨虧損	1,981	1,625
呆賬撥備	4,330	925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1,071	2,172
預付租金轉撥	75	75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720	2,1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5,800	115,427
存貨之撇減	1,04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2,100	45	2,145
梁英偉	–	–	–	–
葉少安	–	2,100	30	2,130
徐仁利	–	2,260	30	2,290
林日昌	50	–	–	50
葉稚雄	50	–	–	50
蔡永強	50	–	–	50
二零零八年總計	150	6,460	105	6,715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2,066	45	2,111
梁英偉	–	–	–	–
葉少安	–	1,994	29	2,023
徐仁利	–	2,025	29	2,054
唐匯棟	–	–	–	–
伍兆瑜	–	–	–	–
林日昌	50	–	–	50
葉稚雄	50	–	–	50
蔡永強	50	–	–	50
二零零七年總計	150	6,085	103	6,3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2	1,8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33
	1,471	1,887

付予該些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無－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71	4,5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
	<u>1,773</u>	<u>4,519</u>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76)	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76)</u>	<u>89</u>
	1,697	4,608
遞延稅項回撥(附註28)		
本年度	(1,636)	(379)
	<u>61</u>	<u>4,229</u>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由17.5%下調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普遍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之實施規定。根據新稅法及實施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805)	38,32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2,178)	6,70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71)	(6,80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112	2,870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	(2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25	1,367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0)	(20)
去年(超額)不足撥備	(76)	89
稅率變動之影響	(66)	-
於中國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222	-
其他	-	46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61	4,229

13.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七年：港幣2.5仙)	1,521	7,586
末期，已派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3.5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5.5仙)	10,573	16,608
	12,094	24,194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七年：港幣3.5仙)，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約港幣75,855,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32,207,000元)及
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2,942,624	302,481,091
就購股權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1,161,256	6,748,527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4,103,880	309,229,6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0	39,667	33,795	220,330	4,722	298,704
匯兌調整	-	-	2	6	-	8
添置	-	1,424	779	7,039	718	9,960
出售	-	(906)	(126)	(4,072)	(305)	(5,4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0	40,185	34,450	223,303	5,135	303,263
匯兌調整	-	-	3	15	-	18
添置	-	1,834	1,331	5,202	3	8,370
出售	-	(333)	(179)	(2,058)	(258)	(2,8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41,686	35,605	226,462	4,880	308,82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	24,848	26,458	169,523	3,925	224,823
匯兌調整	-	-	-	1	-	1
本年度撥備	2	2,701	1,605	12,047	608	16,963
出售時消除	-	(151)	(43)	(1,043)	(295)	(1,5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1	27,398	28,020	180,528	4,238	240,255
匯兌調整	-	-	1	4	-	5
本年度撥備	2	2,646	1,364	10,786	460	15,258
出售時消除	-	(133)	(83)	(827)	(257)	(1,3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29,911	29,302	190,491	4,441	254,21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11,775	6,303	35,971	439	54,6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12,787	6,430	42,775	897	63,008

上述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項目乃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1%
廠房	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20%
汽車	25-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約港幣11,77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787,000元)之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含：		
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	56	57
中國之中期契約土地	153	227
	<u>209</u>	<u>284</u>
呈報方面之分析：		
流動資產	75	75
非流動資產	134	209
	<u>209</u>	<u>284</u>

17.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17</u>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5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3,56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17</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1</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減值測試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7所載之商譽已被劃撥至兩個單獨創現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被劃撥至下列單位：

	商譽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分類	
–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 玩具次分類(「玩具」) (包括越發國際有限公司、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及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
• 模具次分類(「模具」) (東青林金型製造有限公司)	–
	–

1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料	46,954	44,251
半製品	6,680	7,707
製成品	19,240	18,820
	72,874	70,7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1,182	107,932
減：呆賬撥備	(16,736)	(12,406)
	74,446	95,5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2	3,040
	76,468	98,566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48,218	59,457
61 – 90天	11,851	12,894
91 – 120天	7,612	7,604
超過120天	6,765	15,571
	74,446	95,526

以下為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406	11,481
年內就呆賬撥備	4,330	925
年末結餘	16,736	12,406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介乎1.70厘至3.94厘(二零零七年:1.75厘至3.85厘))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透支按市場息率計息(介乎每年1.85厘至6.25厘)。有關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2.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外滙遠期合約	-	3,296
財務負債		
股票累計期權	-	(24,390)
外滙遠期合約	(511)	(8,094)
	(511)	(32,484)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年初	3,296	71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296)	2,581
年末	-	3,296
財務負債		
年初	(32,484)	(3,82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1,973	(28,663)
年末	(511)	(32,4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財務工具(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及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相關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23,400,000元	港幣／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港幣7.750- 港幣7.850元

上述衍生財務工具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相等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2,709	11,147
非上市之債權證券	-	8,245
	52,709	19,392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9,392	11,922
購置	250,589	561,500
出售	(173,340)	(552,29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3,932)	(1,738)
年末	52,709	19,392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按其於相關交易所或相關投資發行人上之市場報價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乃定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u>4,955</u>	<u>-</u>
成本	7,800	-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u>(2,845)</u>	<u>-</u>
	<u>4,955</u>	<u>-</u>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年期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1,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掛鈎票據之合約期為期12個月，可提前贖回，年息最高為20厘。股票掛鈎票據按預先釐定之行使價與香港上市股本掛鈎。

股票掛鈎票據承受相關股票之股價風險、時間風險及引伸波幅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主要有關股價之公平值及相關股票之行使價。時間風險及引伸波幅風險對票據之公平值影響不大。因此，股價風險將被視作主要及直接之風險因素，會影響票據之公平值。

股票掛鈎票據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證券經紀商所提供相同工具於結算日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代表本集團為取得短期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有關存款按1.70厘至3.94厘(二零零七年：1.75厘至3.85厘)之不同利率計息。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償清後獲解除。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24,565	27,679
61 – 90天	3,776	3,175
91 – 120天	1,572	582
超過120天	1,362	2,193
	31,275	33,629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7.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679	–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5,976	–
有抵押銀行透支	4,852	–
	41,507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發出之相互公司擔保作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按由1.68%至6.34%不等之可變利率計算利息。有抵押銀行透支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作抵押。有抵押銀行透支按由1.85%至6.93%不等之可變利率計算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續)

該等款項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69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14	—
超過五年	—	—
	41,507	—
減：流動負債所顯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693)	—
	23,814	—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4,400,000美元(約港幣34,319,000元)。該筆貸款仍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五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營業資金。期內，已償還之貸款約為港幣3,640,000元。此外，本集團籌集新信託收據貸款約港幣67,703,000元及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約港幣61,727,000元。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度內及前年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責任及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35	(1,997)	1,538
年內於收入中(回撥)扣除	(962)	583	(3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73	(1,414)	1,159
年內於收入中(回撥)	(855)	(781)	(1,6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	(2,195)	(4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為方便資產負債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就作出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359	2,262
遞延稅項資產	(1,836)	(1,103)
	(477)	1,159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112,49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891,000元)，其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一項由此等虧損約港幣13,30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079,000元)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因未來溢利之流向並不可測，並無就餘下之港幣99,19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812,000元)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29.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年初	700,000	700,000	29,975	30,316
購股權行使	-	-	650	20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1)	-	-	(755)	(541)
於年末	700,000	700,000	29,870	29,9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1：於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購回股份之月份				
二零零八年三月	300,000	0.680	–	205,486
二零零八年四月	360,000	0.610	–	221,293
二零零八年十月	1,960,000	0.385	0.335	701,04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2,146,000	0.340	0.315	714,18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792,000	0.355	0.325	972,564
	<u>7,558,000</u>			<u>2,814,569</u>

30. 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給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52,7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147,000元)之持有作買賣投資；及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2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4,209,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孖展貸款額度約為港幣4,852,000元。孖展貸款額度將按介乎1.85厘至6.93厘之浮動利率計息。

31. 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租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根據營運租約就租用物業所付出 之最低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u>7,985</u>	<u>8,36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營運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租客(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營運租約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899	6,3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82	10,289
五年以上	34,400	34,300
	53,981	50,943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介乎兩年至三十五年。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批核但未簽約用於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性支出	1,396	2,109

33. 其他承諾

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附帶承諾須購買股權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零七年：港幣213,67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由於概無貸款於結算日支取，因此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幣，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續)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3,4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7.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因董事及僱員接納年內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收到之總代價為港幣6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元）。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分類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B	6,000,000	-	(1,000,000)	5,000,000	-	(3,000,000)	2,000,000
	D	-	900,000	-	900,000	-	-	900,000
	E	-	-	-	-	1,000,000	-	1,000,000
		6,000,000	900,000	(1,000,000)	5,900,000	1,000,000	(3,000,000)	3,900,000
僱員	C	9,000,000	-	(1,000,000)	8,000,000	-	(3,500,000)	4,500,000
	D	-	9,500,000	-	9,500,000	-	-	9,500,000
	E	-	-	-	-	3,500,000	-	3,500,000
		9,000,000	9,500,000	(1,000,000)	17,500,000	3,500,000	(3,500,000)	17,500,000
其他	A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B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	-	2,000,000
總計	17,000,000	10,400,000	(2,000,000)	25,400,000	4,500,000	(6,500,000)	23,400,000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0.664
B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8
C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40
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0
E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89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港幣0.52元、港幣0.85元及港幣0.335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續)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購 股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授出日期 之收市股價	無風險率 (為10年 外匯基金票據 之回報率)	預期波幅－ 附註(i)	到期日	預期普通股 股息附註(ii)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4,500,000	港幣720,000元	港幣0.335元	2.7%	62.4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對每日收市價作之統計分析計劃。

(ii) 預期普通股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預期二零零八年股息收益率計算。

上述計算乃根據假設購股權整個期限的預期波動性與股份在聯交所之過往波動性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授出。已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港幣720,000元。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需轉入強積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

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結算日，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總額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於收入中已扣除的成本總額約港幣63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87,000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予該等劃之供款。

37. 結算日後事項

緊隨年終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3,786,000股自身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已付 總代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470,000	0.3000	–	142,684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530,000	0.3000	–	160,899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510,000	0.3250	0.3200	166,06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600,000	0.3050	–	185,161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570,000	0.2900	0.2800	164,963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500,000	0.3050	0.2950	152,997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606,000	0.3050	0.3000	186,812
總計	3,786,000			1,159,5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交付租金予：		
邁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	843
潘少忠先生	240	168

附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7,559	7,434
離職後福利	149	1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0	824
	7,868	8,40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票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 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裕富(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95.3%	港幣2元	協議控股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95.3%	港幣1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95.3%	港幣2元	投資控股及玩具銷售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76.2%	87,618美元	投資控股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玩具銷售
多發禮品袋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證券投資及買賣紙袋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利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利達文具禮品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文具製造及銷售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證券投資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票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 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 Geniu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320,000元	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 及包裝產品之製造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顏料製造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5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00元 港幣8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2,457,00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450,000元	包裝產品製造
威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奇趣精品、節日 裝飾品及包裝 產品之銷售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99%	港幣1,000,000元	紙品製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票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 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塑料貿易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90%	港幣1,000,000元	印刷業務
威發(力佳)膠管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265,587元	投資控股
東青林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	76.2%	港幣2元	模具製造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	香港	-	76.2%	港幣1,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Skyrocke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港幣16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證券及物業投資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市威嘉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12,500,000元	紙品製造
偉發模具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76.2%	港幣2,000,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珠海多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530,600元	買賣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金正利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2,061	32,061
遞延稅項資產	-	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	72
稅務資產	-	2
其他流動資產	170,991	168,821
流動負債	(10,653)	(153)
稅務負債	(243)	-
資產淨值	192,197	200,899
股本(附註29)	29,870	29,975
儲備	162,327	170,924
總權益	192,197	200,899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之溢利為港幣1,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0,000,000元)。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09,820	515,875	538,875	524,950	514,7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80	14,465	39,663	38,326	(73,805)
所得稅開支	(1,884)	(2,982)	(3,317)	(4,229)	(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5,296</u>	<u>11,483</u>	<u>36,346</u>	<u>34,097</u>	<u>(73,866)</u>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537	10,701	33,763	32,207	(75,855)
少數股東權益	<u>2,759</u>	<u>782</u>	<u>2,583</u>	<u>1,890</u>	<u>1,98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5,296</u>	<u>11,483</u>	<u>36,346</u>	<u>34,097</u>	<u>(73,866)</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41,259	327,718	351,782	389,269	312,108
總負債	<u>(62,802)</u>	<u>(60,250)</u>	<u>(59,251)</u>	<u>(89,679)</u>	<u>(97,928)</u>
總權益	<u>278,457</u>	<u>267,468</u>	<u>292,531</u>	<u>299,590</u>	<u>214,180</u>
少數股東權益	17,470	6,073	7,893	8,365	9,2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u>260,987</u>	<u>261,395</u>	<u>284,638</u>	<u>291,225</u>	<u>204,889</u>
總權益	<u>278,457</u>	<u>267,468</u>	<u>292,531</u>	<u>299,590</u>	<u>214,180</u>